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01606101號

附件：化粧品微生物容許量基準表修正規定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



主旨：修正「化粧品微生物容許量基準表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六條第三項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化粧品微生物容許量基準表」如附件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部長陳時中